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 聯合公告

### 關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潛在掛牌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復宏漢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之潛在掛牌(「潛在掛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掛牌

復星醫藥及其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復宏漢霖已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掛牌，並於2016年12月28日獲得受理通知書。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呈有關潛在掛牌之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可進行潛在掛牌。

復宏漢霖於2010年2月24日於中國成立，截至本公告日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間接持有約71.34%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等。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均無意通過潛在掛牌出售其現持有復宏漢霖之股份權益，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復宏漢霖亦無意因潛在掛牌而增發其新股份，因此潛在掛牌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視作出售交易。潛在掛牌完成後，預計復宏漢霖將仍作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獲合併計入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報表內，潛在掛牌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合併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剝離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以分派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優先認購被分拆實體任何發售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的方式，向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然而，據復宏漢霖申請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中國法律機構的意見，境外自然人、法人或機構除非屬於下列其中一項，否則不得投資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戰略投資者；或(iv)身為中國永久居民或在中國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並持有人民幣500萬元以上證券資產和擁有兩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的境外自然人。而且，鑒於潛在掛牌不涉及出售或視作出售交易，其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所以無需股東批准。因此，如要求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豁免提供保證配額，將會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造成負擔，且前述法律障礙亦不會因各自的股東的表決結果而被推翻。

因此，就潛在掛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切實可行。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考慮到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而潛在掛牌完成後，復宏漢霖將仍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董事會認為，潛在掛牌

及就潛在掛牌不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符合復星醫藥、復星國際及其各自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掛牌仍須獲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的批准，且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掛牌會否進行或(倘其進行)其時間概不被保證。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復星醫藥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復星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

\* 僅供識別